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甄選辦法

### 一、 辦理目的：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與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將遴選臺灣 12 位優秀青年參與。今年度先辦理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活動，選出 30 位優秀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透過培訓課程、賽會實習報導等，最終遴選出 12 位青年記者代表，於 2017 年協同 FISU 遴選出的 12 名國際青年記者，共同參與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及賽會活動，透過該計畫不僅得以參與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更能與來自世界不同國家之青年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三、 承辦單位：神準國際行銷公司

### 四、 甄選階段與期程：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將從報名者中選出正取 80 名及備取 20 名，獲選者得以進入複選，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者，並於活動網站公布進入複選之名單。
- (二) 複選：共選出正取 50 名，備取 20 名，並於活動網站公布進入決選之名單。參選者原則分北、南二地進行甄選，若報名南部場次之參選者少於 10 名，該場次將調整於北部場次舉辦，並補貼參選者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車種之車資。
- (三) 決選：選出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單一性別不低於 1/3)，並於活動網站公布決選代表名單。

### 五、 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21 至 25 歲(西元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之間出生)青年。具有體育新聞、傳播或其他媒體領域(攝影剪輯、採訪撰稿)背景之學生，或有新聞媒體實習經驗之社會新鮮人。
- (二) 樂觀進取，具國際交流熱忱者，並有志於從事運動傳播、新聞記者相關工作者。
- (三) 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對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之工作充滿責任感、具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及觀察事務之敏銳度，並須具備良好外語溝通能力者。
- (四) 報名者須提交附件 1 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正本，並授權主(承)辦單位得以使用個人資料及作品。

六、 **報名時間**：2016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時程若有調整，將以官方活動網頁公布為主)

七、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於官方網站下載相關報名表單。

(二) 需備資料：(請按此順序排列)

1. 報名表【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800字以內，內容包含成長經歷、國際交流或實習經驗、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興趣專長、對擔任「青年記者」的自我期許另500字左右撰寫並以附件提交)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相關採訪平面報導或影音作品(影音作品請以DVD或USB繳交)。
3.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請提供影本證明)：新版多益785分(含以上)、傳統多益750分以上、GEPT中高級、TOEFL iBT 80分、IELTS 5.5(含以上)等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4. 第二外語檢定成績(請提供影本檢定證明，作為考核項目加分參考)
5. 項目(1)報名表、(2)採訪平面報導或影音作品、(3)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為必須提供之文件，齊備者方得參與初選階段。以上資料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評審結束後不予退回，亦不支付任何費用。

(三) 報名請備妥資料，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18號10樓之1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2017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專案」收。於2016年8月31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八、 **評審作業**：

(一) 初選：

1. 採書面審查，錄取80名，備取20名。
2. 審核及評分項目與標準如下：
  - (1) 報名表(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800字以內自傳(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實習經驗，申請甄選計畫之動機)(30%)：內容請言簡意賅表述個人成長過程、個人有關平面或攝影實習相關經驗及實作作品、以及對此甄選活動之企圖心及熱忱等。將依據內容與作品呈現方式作為資料審查的評分項目之標準。
  - (3) 相關平面報導或影音作品(30%)：將依據作品之專業程度、對新聞的理解等做評分。若為體育相關採訪、攝影剪輯作品、英文報導作品則加分。
  - (4) 對擔任「青年記者」的自我期許(40%)：請以第一人稱敘述，文長500字左右。
3. 評審作業：  
遴聘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相關專家人士組成審查小組，以公平、公開、

- 公正之原則審查參選者繳交之書面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複選。
4. 名單公布：9月6日(暫定)公布進入複選名單(時間如有異動，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並將個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者參加複選，入圍者可於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回覆；若於通知日後2個工作天內未依照指定時間回覆，則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遞補，若未依指定時間內回覆，亦視同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5. 所有參與者皆須同意授權於本案活動公開相關作品或公布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 複選：

1. 日期與地點：
  - (1) 北部場次：9月10日(暫定)，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樓會議室508會議室。
  - (2) 南部場次：9月11日(暫定)，臺南市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201A會議室。(如有異動，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
2. 採分區現場選拔方式辦理。預定錄取50名，備取20名。  
(報名南部場次之參選者若少於10名，場次將調整於北部場次舉辦，並補貼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車種之車資)
3.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自行勾選複選甄選場次。未勾選場次者，承辦單位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更動。
4. 評審作業：遴聘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相關專家人士組成複選評審團，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之原則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外語能力及新聞專業度進行評分。
5. 審核及評分項目如下：
  - (1) 外語口試與儀態(40%)：分「外語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兩部分，外語自我介紹以2分鐘為限，內容可表現參與青年記者預備代表之企圖心與期許，若有相關實務經驗也一併敘明。將依據口語表達能力、口齒清晰程度、服裝儀容態度等做評分。
  - (2) 問答(20%)：評審將與入選者依據入選者個人資料及其他問題進行問答，納入評分項目。
  - (3) 對世大運賽事之認知(15%)：評審將詢問有關世大運賽事的基本問題，並依據對賽事的熟悉程度做評分。
  - (4) 新聞概念(25%)：評審將詢問有關新聞學的基本問題，並依據對新聞概念的專業度做評分。
6. 複選當日，唱名三次未到之學員，視同棄權。
7. 承辦單位將於複選後5個工作天內(假日順延)，於活動網站公布入圍決選名單，並將個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正取入圍者參加決選，若於通知日後2個工作天內未回覆，則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

遞補，若未依指定時間內回覆，亦視同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三) 決選：

1. 日期與地點：9月24日(暫定)，臺北市朱崙街體育大樓2樓會議室
2. 邀集評審委員與觀光傳播局代表進行面試。預定錄取30名，備取10名。
3. 決選流程：分上、下午2場，一場應試者為25名，共50名。

※報到集合→觀看記者會影片→現場撰寫新聞稿→統一收取稿件作品並抽面試順序→面試

時間	內容
8:30-8:40	第一梯次報到、公布面試順序
8:40-8:55	講解測驗內容並播放測驗影片 A
8:55-9:30	現場撰寫新聞稿並統一收稿
9:30-12:00	第一梯次決選面試
12:00-13:30	休息
13:30-13:40	第二梯次報到、公布面試順序
13:40-13:55	講解測驗內容並播放測驗影片 B
13:55-14:30	現場撰寫新聞稿並統一收稿
14:30-17:00	第二梯次決選面試

4. 審核及評分項目原則如下：

- (1) 外語自薦及模擬採訪(30%)(約2分鐘)：請用英文介紹自己並闡述成為青年記者預備代表後想執行之任務，並取材任何與世大運有關新聞或活動事件，以英語模擬記者採訪報導，將依據英文口語說流暢程度及專業度表現等納入評分。
- (2) 對體育新聞之認知(20%)(約1.5分鐘)：評審將詢問關於體育新聞的問題，將依據應答的專業度做評分。
- (3) 模擬記者會現場撰稿及提問(30%)：評審將針對面試者當場寫的新聞稿做詢問，將依據內容之邏輯性、話題性等做評分。
- (4) 臨場反應與企圖心(20%)：將依據評審問答時的臨場發揮及舉手投足間展現出的自信心及企圖心做評分。
- (5) 承辦單位將於決選後3個工作天內，於活動網站公布入圍決選名單，請隨時上網查詢，並將個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參加培訓課程，成為青年記者預備代表，若於通知日後2個工作天內未回覆，則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依前述時限依序遞補。
- (6) 主(承)辦單位保有對甄選方式及評分項目計算之最終解釋權。

九、 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注意事項：

- (一) 培訓課程期間承辦單位僅提供中午便當，其餘食宿皆不提供。
- (二) 為因應培訓課程之所需，請自行準備相關器材(例：相機、筆電等)。
- (三) 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全程參加培訓、實習課程，或屆時無法配合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將取消青年記者預備代表之資格，承辦單位將以備取方式遞補人選，培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承辦單位頒訂之規範。
- (四) 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學校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 1 封推薦信。參訓時不得無故缺席，因故缺席須請假，請假時數如超過總培訓(56 小時)課程時數 1/6(9 小時)以上，即喪失青年記者候選資格。
- (五) 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須繳交同意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切結書及資料使用同意書，若因甄選活動或培訓課程須使用音樂作為作品時，須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
- (六) 因本案甄選活動所提供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案之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及青年記者預備代表入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主(承)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 若對甄選活動有任何問題，請於甄選活動開始前 5 日以郵件方式向承辦單位提出，如未提出，即表示同意甄選辦法相關規定，並接受評審結果。
- (八) 如遇颱風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標準為出席原則。
- (九) 以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並同步於活動網站公告。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請黏貼牢固）

身分證反面（請黏貼牢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個人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語 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 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 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實習經驗					
參加複選甄選地點(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9月10日，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樓508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9月11日，臺南市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201A會議室。					
檢附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平面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光碟/US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英文檢定項目：_____，分數： 第二外語檢定：_____，分數： ※請檢附語言檢定成績影本		
自 傳					
(800字以內，表格自行延伸) 《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擔任「青年記者」的自我期許另500字左右撰寫並以附件提交》					
本人同意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將完全遵守甄選辦法相關規定，如不符合規定或報名表填寫不完全或不實，視同放棄，決無異議。					
報名者簽名：					105年 月 日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

### 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活動」）前，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本活動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您個人資料的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並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執行。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您於報名文件及相關表格中留存之個人資料，包括如姓名、電話、EMAIL、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 (三) 蒐集資料之目的：舉辦本活動。
- (四) 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2017臺北世大運賽會期間(包括賽會之前置作業期間至賽會結束後至2017年9月30日止)。賽會期間結束後，若有延長您個人資料使用期間之需要，本活動將於取得您的書面同意後，始延長之。
  2. 利用地區：在中華民國境內，以及為執行本活動業務所必要之國際傳輸。
  3. 利用對象：本活動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4. 使用方式：檢索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處理及利用。

二、您隨時得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本活動確認身分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停止處理或利用、刪除時，本活動將會立即通知曾利用之其他機關(構)。

當您提出上開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請求，如經本活動認有影響賽會(事)進行之虞時，本賽會得暫停或終止您的報名資格，您將因而喪失報名或參賽加本活動資格。

三、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或錯誤，請主動向本活動申請更正。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過時、不完整、不實或或顯然具誤導性之情形，將可能損害您參加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權益。如您留存之個人資料有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致不法侵害本活動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為確保您有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及申訴管道，本活動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設置個人資料意見反映聯絡方式，您得與本活動之客服聯繫。

(信箱：[tms\\_rachel55hong@mail.tapei.gov.tw/act@aim-ad.com.tw](mailto:tms_rachel55hong@mail.tapei.gov.tw/act@aim-ad.com.tw)或專線電話：02-2500-0906。若有變更，將於活動網站公佈。)

五、本活動提供您查詢、閱覽、抄錄、攝影或複製之個人資料前，會確認並避免同時揭露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

六、本活動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會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利用個人資料類別、數量及接觸人員，以處理業務「必要範圍內」為限。

七、本活動處理報名資料會優先考慮以去識別化或經遮蔽之個人資料為處理或利用。

八、本活動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前，會按照現時科技水準下為適當保護措施。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以及其他因您提供本活動個人資料而與本活動間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意

不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_\_\_\_\_